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4年第7辑 (总第175辑)

本辑要目

-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
- ◆公安部关于未满十六周岁人员强制隔离戒毒问题的批复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4年第 7 辑 (总第175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4年·第7辑 /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 - 7 - 5653 - 1808 - 5

I . ①公… II . ①胡… ②陈… ③孙… III .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965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4 年第 7 辑 (总第 175 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6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808 - 5
定 价：18.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主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杨 钧	李文胜	李忠诚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郑学林
赵大光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金晓慧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王正平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侯海峰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司廷俊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全 莉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任永芳 (四 川)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苗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基层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掌握的若干问题】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吴孟栓 候庆奇(9)

【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2014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0号发布
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22)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
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法发〔2014〕5 号印发) (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
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6 月 3 日 法发〔2014〕7 号) (41)
- 司法如何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
——法学专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49)
- 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规则**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法〔2014〕86 号印发)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加强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9 日 法〔2014〕140 号) (6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4 年 6 月 23 日 高检发监字〔2014〕5 号印发) (7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1日 中央编办发〔2014〕42号) (75)

公安部关于未满十六周岁人员强制隔离戒毒问题的批复

(2014年1月8日 公复字〔2014〕1号) (77)

【办案实务研究】

- 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主要特点与加强禁毒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高贵君 马 岩 李静然 (78)
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 孔祥俊 (83)
涉执行标的仲裁裁决对执行的影响 刘贵祥 (92)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涉医犯罪四大典型案例 (99)
案例1 王英生故意杀人案
——因怀疑治疗不当杀死医生，罪行极其严重 (99)

- 案例2 王运生故意杀人案
——因不满治疗效果杀死主治医生，罪行
极其严重 (100)

- 案例3 刘晓东故意伤害案
——因不满医生转院建议殴打医生致轻伤 (101)

- 案例4 卞井奎等寻衅滋事案
——就诊时随意殴打医生、任意毁损财物，
情节恶劣 (102)

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2014年6月20日) (103)

- 案例1 广东广州中院协助台湾士林地方法院
送达文书案
——速办速结保障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103)

- 案例2 浙江舟山中院协助台湾屏东地方法院
送达文书案
——多次往返偏远小岛并多方查找受送达人 (104)

- 案例3 江苏无锡中院协助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送达文书案
——地址不明仍尽力协查并成功送达 (105)

- 案例4 湖南永州冷水滩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
协助送达文书案
——台湾法院尽力协助大陆法院送达 (106)

- 案例5 云南昆明中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
就一死亡宣告案件调查取证案
——地毯式查寻被调查人 (107)

- 案例 6 大陆 7 省市 13 家法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就一诈欺案件调查取证案
——多地法院协同完成电信诈骗案取证 (108)
- 案例 7 西藏高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就一给付保险金案件调查取证案
——尽力尽责协助台湾法院取证 (110)
- 案例 8 福建厦门海沧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就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调查取证案
——台湾法院认真协助并成功完成多项取证请求 (111)
- 案例 9 浙江杭州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吴某某等 17 人返还财产案
——司法互助协议项下的首例且数额最大之罪赃移交案 (112)
- 案例 10 福建漳州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李某返还财产案
——全额返还被害人被骗财产 (114)
- 案例 11 福建福州中院协助台湾宜兰地方检察署发送被害人遗属补偿金案
——大陆居民首次从台湾获得被害人遗属补偿金 (115)
- 案例 12 美亚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案 (117)
- 案例 13 王某某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案 (118)
- 案例 14 梁舒某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和解笔录案 (120)

案例 15 和华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案	(121)
关于两岸司法互助工作有关情况	邹中林(122)
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014年6月26日)	(130)
案例 1 熊东平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指使他人跨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 罪行极其严重	(130)
案例 2 肖文中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 ——制造、运输毒品数量巨大，并贩卖毒品， 罪行极其严重	(131)
案例 3 杨永树等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数量大，且系累犯和毒品再犯， 罪行极其严重	(133)
案例 4 高鹤、潘德虎贩卖毒品案 ——购得毒品后加价贩卖给吸毒人员， 依法惩处	(134)
案例 5 龚兴富故意杀人案 ——吸食毒品后杀死同居女友和幼子， 罪行极其严重	(135)

【法制动态】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3） (中国法学会 2014年6月18日)	(13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 设施保护法》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
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洞库、仓库；
 -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
助航标志；
 -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
用输油、输水管道；
 - “（七）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 “（八）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 “前款规定的军事设施，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
时设施。”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奖励。”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本法所称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本法所称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二款。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

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禁区，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但是，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在陆地军事禁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陆地军事禁区内内的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共同划定陆地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可以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的设置地点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军事管理区管

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必须经过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外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作战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作战工程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由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提出方案，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或者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未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军队编制军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军事设施项目建设，应当考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并进行安全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城乡规划的，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避开地方经济建设热点区域和民用设施密集区域。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生产、生活设施拆除或者迁建的，应当依法进行。”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军事设施的重要部位应当采取安全监控和技术防范措施。”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建立军事设施档案，对军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但因执行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的除外。”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等情况，发现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及时向军事设施保护主管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民加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增强国防观念，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军事设施因军事任务调整、周边环境变化和自然损毁等原因，失去使用效能并无需恢复重建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国务院和

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予以拆除或者改作民用。

“军队执行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将设立的临时设施拆除。”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

“（二）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的；

“（三）进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活动的。”

二十六、将第三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本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强制带离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人员，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二）立即制止信息传输等行为，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四）在危及军事设施安全或者执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

“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队其他人员有本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军队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